《越城区发展夜间经济、促进消费

提升若干政策》起草说明

区商务局

一、**政策出台理由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提振消费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拓展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，激发我区消费市场活力，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，最终实现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有关政策依据

《越城区发展夜间经济、促进消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三、条款组成情况

本政策总共18条，分别为两大方面内容：

第一方面“支持‘五个多’提振消费”，包含丰富夜间经济业态、支持餐饮提档升级、支持商场提档升级、鼓励消费场景改造、鼓励发展首店经济、支持夜间消费平台建设、鼓励发展沉浸式消费场景、支持票根经济模式、鼓励汽车以旧换新、支持消费品牌打造10项政策条款；

第二方面“三大行动提振消费”，包含加大演艺活动支持力度、加大会展活动支持力度、推广举办重大体育赛事、加大明星赛事支持力度、发放夜间经济消费券、鼓励延时经济发展、鼓励体验水上游、鼓励街区市集创优8项政策条款。